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保定市城市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位于南韩村镇东苟村西北（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东苟村地、东苟村建设用地；西至：东苟村地；北至：东苟村地）的土地，经南韩村镇政府与东苟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 属	东苟村集体土地							
地 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3.3221	3.3221	0.0025	3.319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四、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地上物所有人 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五、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青苗所有人签字	备注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谷志峰 周三青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22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分户清单汇总表

南韩村镇

东苟村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22日

序号	被征地农户 (村集体)	征地 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				青苗(亩)		备注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种类	面积	
1	黄彦珍	4.76					小麦	4.7600	无地上附着物
2	潘继元	4.2	葡萄树	棵		4896			无青苗
3	冉志兰	2.39	桃树	棵	φ13	366			无青苗
			葡萄树	棵		200			
4	杭济英	2.05	葡萄树	棵		2199			无青苗
5	李振华	3.4	核桃树	棵	φ12	1000			无青苗
			核桃树	棵	φ5	2			
			花椒树	棵	2年	10			
6	石玉茹	4.04	核桃树	棵	φ15	1021			无青苗
			核桃树	棵	φ5	4			
7	周超	2.83	桃树	棵	φ15	562			无青苗
8	张红军	2.09	杏树	棵	φ8	3			无青苗
			葡萄树	棵		1800			
9	张保立	3.75	核桃苗	亩		3.75			无青苗
10	韩书文	2.75	核桃苗	亩		2.75			无青苗
11	周泽国	2.38	核桃树	棵	Φ8	1000			无青苗
12	刘昔凤	2.74	香椿树	棵	Φ8	1			无青苗
			葡萄树	棵		2404			
13	张连营	4.1	核桃苗	亩		4.1			无青苗
			葡萄树	亩	Φ3	4.1			
14	王昔良	3.28	核桃苗	亩		3.28			无青苗
			核桃树	棵	Φ4	134			
15	李素平	3.07	核桃树	棵	Φ13	600			无青苗
16	张红宅	2.0015	葡萄树	棵		1788			无青苗
合计		49.8315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进行汇总, 征地总面积与勘测定界面积及《征地启动公告》中的征地面积一致,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单位、规格、数量均与《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分户清单》一致。